

#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柳自然资发〔2026〕20号

签发人：孔尧

##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严格落实关于规范涉企检查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的决策部署，规范自然资源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结合我局权责清单与自然资源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保护优先、监管为民、服务增效的工作理念，统筹耕地保护、矿产资源安全需求，持续优化行政检查方式、规范检查执法行为、全面提

升检查履职效能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涉企检查工作将坚持“预防为主，源头治理、执法必严，普法随行”原则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减负增效、分类施策”的总体思路，通过科学统筹年度检查任务，实现以下目标：

**（一）规范涉企行为，降低违法风险。**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在土地利用、矿产资源开发、规划建设及测绘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苗头，降低企业违法成本。

**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坚决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**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**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计划外无检查，入企检查全程留痕、可溯可查，企业满意度测评达到90%以上。

**（四）强化科技赋能，增强非现场监管水平。**依托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、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，非现场检查比例逐步提升至30%，实现对守法企业“无事不扰”、对违法线索“精准打击”。

## 三、检查对象

年度检查对象主要分为三类，涵盖双随机抽查及重点监管领域：

**1. 矿产类企业：**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；从事土地复垦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施工单位。

**2. 规划及测绘类企业：**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（重点检查规划核实）、测绘资质单位等。

**3. 重点风险监控企业：**上一年度存在自然资源违法记录被查处过的企业；年度内被群众举报投诉较多、存在苗头性问题的企业；位于生态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周边的重点工程项目单位。

#### **四、重点检查事项及安排**

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聚焦重点领域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行政检查频次	行政检查标准
1	柳林县自然资源局	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行政检查	相关企业	每年1次	1.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2.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企业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报告有关情况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。
2	柳林县自然资源局	对测绘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	相关企业	每年1次	对测绘成果质量、地理信息安全、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情况进行检查。
3	柳林县自然资源局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相关企业	每年1次	1. 是否足额缴纳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。2. 是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。

4	柳林县自然资源局	对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	相关企业	每年1次	1.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进行复制。2.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，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。3.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

## 五、临时性行政检查的管控

因以下情形确需开展计划外现场检查的，实行动态管理：

**（一）群众举报与线索移送：**接到实名举报或上级转办、其他部门移送，且提供了明确违法线索。

**（二）应急突发事件：**发生地质灾害险情、矿山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等紧急情况。

**（三）国家及省市专项部署：**国家、省、市统一部署的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上述检查须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，通过“涉企检查平台”备案后实施，严格执行“凡查必备、无码不查”的工作要求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严格规范检查流程。**执法人员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检查依据和内容。检查结束后，现场填写检查记录，由企业

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**(二) 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。**组建内部规划、矿管科室检查组，避免多头进企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（投诉举报除外）。在检查过程中，对发现的问题不仅要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更要详细说明违反的法条、整改的标准以及拒不整改的后果。

**(三) 开展“法治体检”回访。**对责令整改的企业，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回访，对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；对积极守法、表现优秀的企业，纳入“正面清单”，减少检查频次。

**(四) 严肃检查工作纪律。**检查人员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，不得要求企业派车接送，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对违反工作纪律、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(五) 深化检查结果运用。**建立检查结果与企业信用评价挂钩机制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问题，以行政指导、责令整改为主；对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法立案查处，并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；对连续三年检查无问题的守信企业，降低抽查比例。



---

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9日印发

---